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63號

聲請人 林慶峯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自生自滅，其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本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

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約2,865,091元，為清理債務，於民國112年3月向鈞院申請更生前調解，最大債權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玉山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5%，每月繳付10,317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上開還款方案，故協商不成立；聲請人目前任職於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平均月收入為59,667元，尚須支付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5,000元。又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提起本件聲請，請准予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查詢個人資料（信用報告）回覆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等件為憑。經查：

（一）本件前置調解程序中，玉山銀行提供分180期、利率5%，每月繳付10,317元之協商方案，惟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致協商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清償債務之金額明細如下：

1.收入明細：

(1)按聲請人之全部財產及薪資為所有債權之總擔保，於評估聲請人是否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時，仍應還原聲請人原有之總資力後，就聲請人之全部資力與其所有之總債務為比較，不應將特定債權人聲請執行部分之金額扣除，況聲請人遭強制執行之金額，即為其所清償金額之一部分，如將此金額扣除，將有重複計算而低估聲請人之全部清償金額及能力之情形，故本件聲請人雖遭強制執行扣取薪資，仍應以其原有之總收入及總資力進行評估。

(2)聲請人陳述其目前任職於住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節，業據其提出在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表為憑，堪認屬實。本院依上開薪資明細計算聲請人自112年2月至112年7月之每月平均收入73,891元【計算式： $(74,801\text{元} + 79,785\text{元} + 73,601\text{元} + 74,823\text{元} + 75,524\text{元} + 64,810\text{元}) \div 6\text{個月} = 73,891\text{元}$ 】作為聲請人之每月收入。

2.必要支出明細如下：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112年度臺南市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乃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出）百分之60而訂定，則其1.2倍為17,076元（計算式： $14,230 \times 1.2 = 17,07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上開標準以每月17,076元計算為適當。準此，本院審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出、扶養未成年子女林○鴻、林○宜之支出應以34,152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 (17,076\text{元} \times 2 \div 2) = 34,152\text{元}$ 】為適當，逾此範圍即不予計入。

(2)按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之扶養義務人，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父親甲○○為00年0月0日生，而聲請人無其他兄弟姊妹乙情，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陳報狀及戶籍謄本在卷足憑；惟甲○○每月領有老年年金23,833元，名下尚有土地、田賦、房屋各1筆及汽車1輛，聲請人復未釋明其父親甲○○有何不能維持生活而須受扶養之情，故本院尚難遽認甲○○確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應負擔父親甲○○之扶養費17,000元，自不

足採。

(3)結算：聲請人每月收入約為73,891元，扣除其必要生活支出34,152元後，聲請人每月得用以支付債務之金額為39,739元。

(三)聲請人之資產：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110、111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聲請人名下無財產。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積欠之無擔保債務金額共計2,643,139元（含金融機構債權1,384,499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債權1,223,640元、日盛當舖債權約35,000元），而依聲請人每月得以支付債務之金額35,946元推估，聲請人約需67個月即5年又7個月即可將債務清償完畢（計算式：2,643,139元÷39,739元÷67）；復佐以上開債務有遲延利息之約定，雖會延長聲請人完全清償債務之時間，然聲請人現年46歲（00年00月出生），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強制退休年齡尚有19年之工作期間，依其各項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狀況，實不能排除未來償還所欠債務之可能。從而，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云云，不足採信。

四、未按債務人需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始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既非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則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消債法庭

法 官 王 獻 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具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李 雅 涵